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2021〕59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科技类）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行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有文件进行修订，制定了《浙江工业大学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科技类）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1年11月10日

浙江工业大学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科技类)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一流科研能力,围绕国家“四个面向”和浙江省“三大科创高地和一技术制高点”建设目标,打造一批活跃在学术前沿领域的杰出人才,培养一群具有创新活力和领军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形成若干能够承担国家、区域重大科研任务的一流团队,有力支撑一流学科内涵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来源于省财政拨款,用于支持省属高校开展科研自主选题研究工作。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稳定支持、自主安排、公开公正、严格管理”的原则,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追踪问效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资助类型

第四条 学校成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科技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科研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军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计划财务处、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和纪检监察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院。领导小组负责决定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相关重大方针政策，审定年度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安排。

第五条 科研院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组织项目申请与遴选、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同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与评估。计划财务处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经费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指导与监督。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和纪检监察室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协同管理部门，分别负责科研人员的身份信息、科研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经费审计、组织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等。各学院、直属研究院（中心）（以下统称“学院”）负责项目组织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进行实施过程监控和预算执行监督，配合完成信息材料的采集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设青年英才专项、优秀青年科学家专项、杰出青年科学家专项和科技管理专项四类。

（一）**青年英才专项**。申请人为 35 周岁以下正式在编教师，

已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等以上科技项目，具有较强的创新活力及领军潜力。该专项旨在资助申请人获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省级青年人才类项目、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项。

（二）优秀青年科学家专项。申请人为 35 周岁（女性可为 37 周岁）以下正式在编教师，已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 1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 2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该专项旨在资助申请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以上人才类项目、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国家重点科技项目课题等。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项。

（三）杰出青年科学家专项。申请人须为 40 周岁以下正式在编教师，获得过国家“四青”人才/项目资助，或已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 2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且参与获国家科技奖排名前三或牵头获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该专项旨在资助申请人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类项目、国家科技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项。

（四）科技管理专项。该专项旨在资助申请人围绕学校科技管理中相关问题开展研究，助推新时期学校科研组织范式变革。申请人须为正式在编教师，应具有较强宏观战略思维和较高科研

管理水平。在项目资助期内，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每周至少 2 天在科技管理职能部门进行专项管理实践。在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应完成相关研究工作，并形成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政策建议或工作方案。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项。

第三章 项目遴选与预算管理

第七条 科研院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拨款额度和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本年度实施方案，遴选资助项目。拟资助项目在校内公示完后发文公布。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内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

第九条 为落实有组织地做“有用科研”的科研理念，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遴选优先向实施学校“科研北斗”计划的创新团队倾斜。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人基本要求：（一）恪守科学学术道德，学风端正，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二）学术思想新颖，理论创新和前期研究工作基础充分，研究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可行；（三）主要研究内容与已获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校内其他资助项目不重复。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考核绩效

第十一条 学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科

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立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切实履行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科技管理专项不超过2年)。项目负责人均须与学校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含预算),明确约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并严格按预算执行。立项资助经费根据研究进展、中期考核情况采取分批分期拨付。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承担项目专项检查与评估;研究院定期在校内公布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实行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奖惩制度。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依托学院应对项目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开展绩效自评。各依托学院每年12月15日之前组织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考核及验收工作,汇总本单位年度实施情况(包括各项目的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亮点成果、产学研合作情况等),并填写本单位项目总体执行情况汇总报告,报研究院审定,研究院汇总后向领导小组会议做专题汇报。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科教融合工作,吸纳优秀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鼓励

聘请优秀应届本科生和研究生担任科研/财务助理，鼓励以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每年应参加1次以上学术交流活动，并在结题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验收材料。项目验收按照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种。对于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项目，可在下一批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中优先资助，纳入学校杰优人才培养体系给与重点培育；对于验收结论为合格的项目，结余资金可继续留用，用于后续相关研究的直接支出；对于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暂停3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资格，收回结余资金。

（一）同时符合以下情况的，视为优秀：

- 1.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 2.经费使用合理；

（二）同时符合以下情况的，视为合格：

- 1.未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但已完成相关任务指标；
- 2.经费使用基本合理；

（三）同时符合以下情况的，视为不合格：

- 1.未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且未完成相关任务指标；
- 2.经费使用基本合理；

（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票否决，视为不合格：

- 1.违反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 2.发生重大科研伦理、科研诚信、实验室安全等问题。

第十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或主观原因（如关系调离、长期出国等）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由科研院审核后办理终止手续，收回剩余经费；因项目依托学院或个人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科研失信等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并追回经费，取消学院或个人一定时期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申请资格；构成违法违纪的，上报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给与处置。

第十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追踪问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依托学院、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抽查。对依托学院在公开公正组织推荐项目、科学民主管理项目、及时有效配合采集提交信息、项目过程主动规范管理、预算执行进度按时完成等方面进行评估；对项目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的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的职责进行记录。追踪问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立项、确定预算、经费分配、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经费支出与决算管理

第十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购置 30 万以上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

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浙江省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参照学校相关制度和最新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省财政和学校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省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按学校相关规定统筹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论著、技术文件、专利、成果报道等应注明“浙江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Provincial Universities of Zhejiang）和资助项目编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文件《浙江工业大学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科技类）管理暂行办法》（浙工大发〔2019〕13号）同时废止，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